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42	0	40	0	40	2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，下降 12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于因公临时出国(境)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

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0元，与比2022年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。持平原因主要是车辆相较去年没有减少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6万元，下降7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国家号召，减少公务接待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)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)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